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杭家蔚

被上訴人 新亞民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麥世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台南簡易庭
114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南小字第2131號）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張麗娟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
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蘇正賢

法 官 王參和
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